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
承辦人：賴柏鄰
電話：037-559348 分機
傳真：037-869021
電子信箱：k09@yuan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苑鎮公字第110001711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KM_36721110211250、SKM_36721110211040、SKM_36721110211080、
SKM_36721110211081 (110D016834_110D2000912-01.pdf、
110D016834_110D2000913-01.pdf、110D016834_110D2000914-01.pdf、
110D016834_110D2000915-0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「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條文修正總說明暨修正後全條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省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室(研考)、本鎮公共設施管理所

